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tianji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69/tab64678/info766830.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
公告
2015 年 第 34 號

為推進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建設，促進貿易便利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告》（國發〔2015〕19 號），對試驗區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開展加工貿易自主核銷業務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主核銷是指經海關核准的加工貿易企業，自主決定核銷周期，自行完成內銷繳稅、料件核算等業務，並通過“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輔助信息化管理系統”（簡稱“輔助系統”）向海關及時準確傳輸保稅貨物的進、出、轉、存、銷等數據，海關核查的一種監管模式。

二、開展自主核銷的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企業為試驗區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經海關認定的高級認證企業；

（二）建立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按照海關規定的認證方式與輔助系統聯網，向海關及時準確傳輸保稅貨物的進、出、轉、存、銷等相關數據；

（三）使用 ERP 等系統對採購、生產、庫存、銷售等實行全程信息化管理，並對制成品對應所耗用的料件明細進行記錄；

（四）對保稅料件料號和非保稅料件料號分開管理；

（五）每年向海關提供符合海關要求的年度審計報告。

三、擬開展自主核銷的企業，應當向主管海關遞交《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企業自主核銷備案表》（附件 1），經海關備案後，方可開展。

四、實施自主核銷的企業可根據本企業生產加工情況自行確定核銷周期，核銷周期原則上不得超過 1 年。

企業自定核銷周期時，每自然年內應至少選取一個盤點日作為核銷周期結束日。

企業實施盤點前，應提前 10 個工作日告知主管海關。

五、實施自主核銷的企業通過輔助系統自主辦理內銷徵稅、後續補稅聯系單。

六、企業自主核算当期核銷數據，並在核銷周期結束日起 30 日內完成核銷；特殊情況下，經主管海關同意可以延長，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七、企業盤點日與核銷周期結束日相同的，海關應將企業核銷周期結束日的料號級實際庫存數與輔助系統中的料號級庫存進行對比，視情況分別進行以下處理：

（一）實際庫存數多於輔助系統庫存數的，海關按照實際庫存數確認当期結余；

（二）實際庫存數少於輔助系統庫存數的，且企業可以提供正當理由的，海關按照實際庫存數確認当期結余。對短缺部分，海關應當責令企業申請內銷處理；

(三) 实际库存数少于辅助系统库存数且区内企业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核销结束后，企业应将核销单证归档并留存 3 年。

九、企业每年需向海关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年度审计报告。开展审计时，企业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主管海关。并于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交主管海关。

十、海关可对企业实施常规核查、专项核查和盘点核查，常规核查主要为规范企业行为，专项核查主要针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盘点核查可结合企业半年、年度盘点实施。

十一、海关对开展自主核销的企业实施自主披露制度，具体事宜详见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16 号公告（附件 2）。

十二、自主核销企业存在以下情事的，海关取消其自主核销资质：

- （一）企业下调管理类别的；
- （二）海关下厂核查时拒不提供相关账册、单证、数据的；
- （三）由于涉嫌走私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 （四）海关认为其他应当取消其资质的情况。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自主核销备案表（企业留存联、海关留存联）

2· 天津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

天津海关
2015 年 7 月 31 日